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24-45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預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3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23 頁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3 頁
2. 訴願審議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	第	29 頁
3. 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第	31 頁
4. 國家賠償業務		
賠償審議	第	33 頁
5. 消保業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第	35 頁
6. 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第	38 頁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第	39 頁
8.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41 頁
9.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第	42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43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5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7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8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52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53 頁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4 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55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56 頁
(九)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7 頁
(十)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8 頁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0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17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3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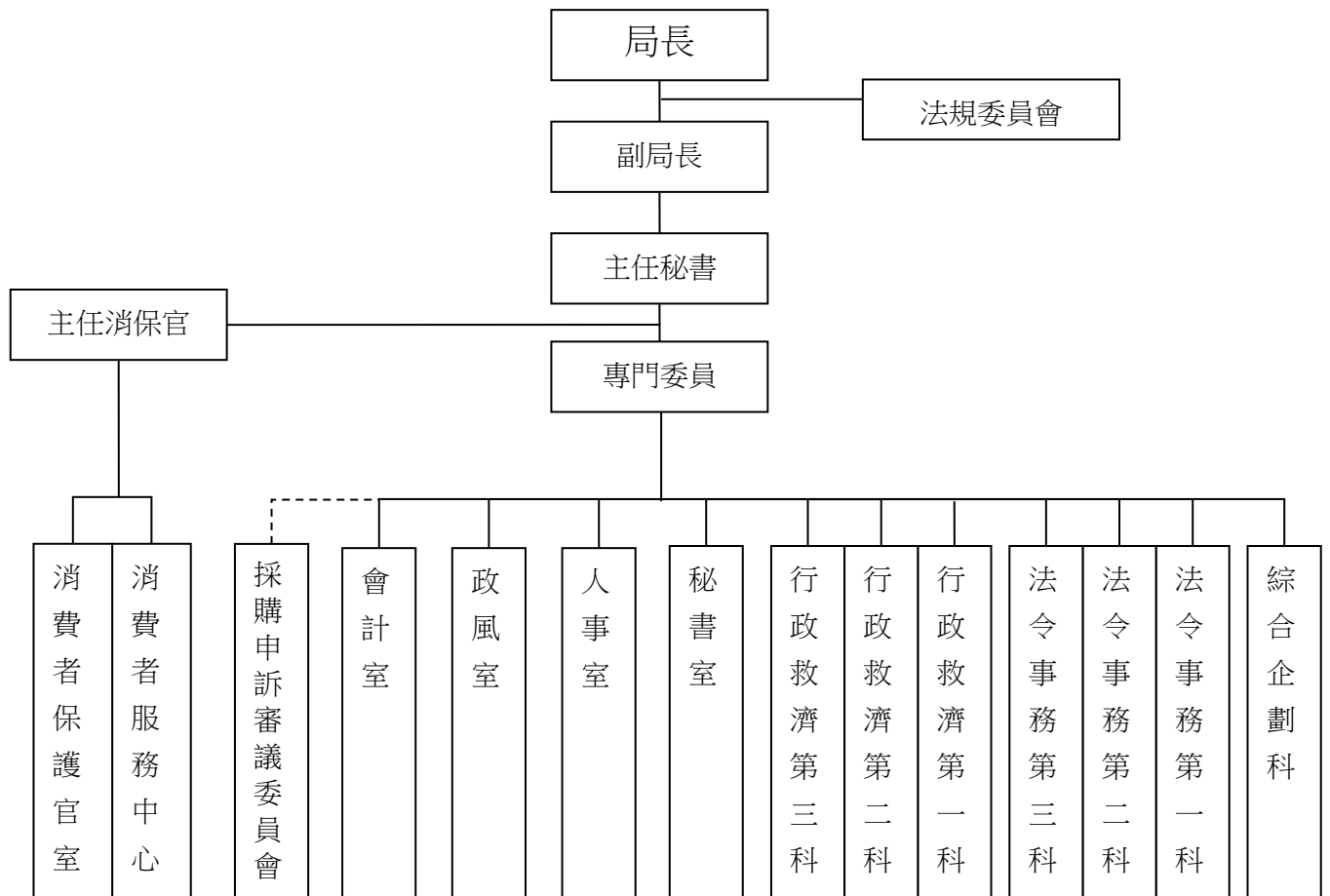
1. 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2. 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3. 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4. 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5. 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7. 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8. 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9.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10.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11. 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13. 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歲入、歲出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5,673,000 元，決算數 4,877,81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5.98%，短收 795,182 元；歲出預算數 195,41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5,755,72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9.94%，賸餘數 19,654,279 元；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如扣除國家賠償金因素，歲出預算數 160,410,000 元，決算數 153,971,56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5.99%，賸餘數 6,438,439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情形：本局上年度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項目實施。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90,205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00 元之 45.1%。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154,000 元，實際執行數 2,491,537 元，占預算分配數 1,142,000 元之 218.17%。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6,68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 元之 334%。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26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07,788 元，占預算分配數 112,000 元之 96.24%。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144,687,000 元，實際執行數 75,773,144 元，占預算分配數 80,080,000 元之 94.62%。

(2) 訴願審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457,000 元，實際執行數 568,63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046,000 元之 54.36%。

(3) 法規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917,000 元，實際執行數 280,683 元，占預算分配數 745,000 元之 37.68%。

(4) 國家賠償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627,000 元，實際執行數 477,254 元，占預算分配數 649,000 元之 73.54%。

(5) 消保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2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95,640 元，占預算分配數 422,000 元之 70.06%。

(6) 採購爭議處理：上年度預算數 2,853,000 元，實際執行數 641,439 元，占預算分配數 843,000 元之 76.09%。

(7) 國家賠償金：上年度預算數 27,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6,638,537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0,000 元之 33.19%。

(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649,000 元，實際執行數 285,96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89,000 元之 98.9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

1. 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2. 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3. 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4.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隱私權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督導、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
5. 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6.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7. 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8.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建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之生活圈。
9.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之產業進行專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加強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提高消費警覺性，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強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品質及流暢度；積極協助各該消費屬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各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或提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及防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0. 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壇，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3,916,0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3,150,000 元、資料使用費 4,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58,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187,626,000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86,613,000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1,013,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編列 149,694,000 元，包括人事費 137,744,000 元及業務費 11,950,000 元。
 - (2) 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2,535,000 元。
 - (3) 法規業務編列 2,016,000 元，包括業務費 1,916,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 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566,000 元。
 - (5) 消保業務編列 2,129,000 元，包括業務費 1,329,000 元及獎補助費 800,000 元。
 - (6) 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2,853,000 元。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設備及投資 1,013,000 元。
 -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 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25,00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3,916	3,916	-	3,923	4,878	-7	
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516	-	
	101			04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	500	-	500	516	-	
		01		0424450030 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516	-	
			01	04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	6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依契約履約等違約金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	500	-	500	5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4	3,154	-	3,154	4,034	-	
	096			05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3,154	3,154	-	3,154	4,034	-	
		01		0524450010 行政規費收入	3,150	3,150	-	3,150	4,030	-	
			01	05244500101 審查費	3,150	3,150	-	3,150	4,0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02	05244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	4	4	-	
			01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	4	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	4	70	-	
	112			07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	4	-	4	70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8	103	01		07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4	7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01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4	70	-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	258	-	265	258	-7	
				12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58	258	-	265	258	-7	
			01	12244500200 雜項收入	258	258	-	265	258	-7	
			01	12244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0	-	
		02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	258	-	265	258	-7	-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減列出售出版品收入7,000元。 2.其餘其他雜項收入合共258,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4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87,626	186,613	1,013	184,210	175,756	3,416	
	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87,626	186,613	1,013	184,210	175,756	3,416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9,694	149,694	-	144,687	143,159	5,007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9,694	149,694	-	144,687	143,159	5,007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137,74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066,000元，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郵務、文件資料暨辦公環境整理庶務服務委外經費1,51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3,500元。 3.資訊服務費5,499,660元，較上年度減少229,936元。 4.其他合共4,938,340元，較上年度增加17,436元。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535	2,535	-	2,457	2,090	78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535	2,535	-	2,457	2,090	78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2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8,000元。 2.其他合共2,335,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2,016	2,016	-	1,917	867	99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016	2,016	-	1,917	867	99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考察德國訴願實務、裁判外紛爭等解決機制、法制人員教育訓練及公民參與制度744,000元。 2.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等場地布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14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8,400元。 3.減列考察芬蘭、愛沙尼亞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公眾服務之法制配套措施576,000元。 4.其他合共1,13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27,400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566	1,566	-	1,627	1,496	-61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566	1,566	-	1,627	1,496	-6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賠償相關業務稿費4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8,520元。 2.減列辦理國家賠償研討會場地布置、資料印製、茶點等相關費用30,020元。 3.減列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24,000元。 4.減列審議委員會開會用資料印刷費22,400元。 5.其他合共1,52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100元。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129	2,129	-	2,200	1,747	-71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129	2,129	-	2,200	1,747	-7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65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0,000元。 2.參加消保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會、實地勘察及協助之差旅費34,100元，較上年度減少15,500元。 3.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短程洽公等不定時計程車費8,900元，較上年度減少4,500元。 4.其他合共1,43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00元。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	2,853	2,692	-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	2,853	2,692	-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較上年度無增減。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300	-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	-	-	3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經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	-	1,013	649	1,621	36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1,013	-	1,013	649	1,621	364	本年度編列汰換沙發、監視錄影設備、購置資料庫軟體(SQL Server)及個人電腦租賃費等，共計1,013,000元。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核實動支。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	27,000	21,784	-2,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	27,000	21,784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編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4450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國家賠償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收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本年度依估計數編列，依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合計				500,000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收入依據：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5244500101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室	3,150,000元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規定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35,000元(採購申訴審議之收費為每一申訴事件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之收費依規定以標的金額計算收取，兩者平均以每件收費35,000元計算)x90件=3,15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據廠商申請案件辦理。</p> <p>六、預期成果： 藉由廠商提出之採購申訴及履約調解，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並提升本府之採購效能。</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合計				3,150,000	
	05244500101 審查費	年、件	1×90	35,000	3,150,000	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524450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秘書室	4,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閱覽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2.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並增加為民服務之績效。</p>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合計				4,000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件	90	20	1,8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張	1,100	2	2,2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000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1年x4,000元=4,000元。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配合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資源有效回收利用，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445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預算金額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8,000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三、計算方法：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21,500元*12月=258,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合計				258,000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月	12	21,500	258,000	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 收入依據：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49,694,000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研考等行政工作，利用電腦設備推行現代化行政管理。 2.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包括概算、預算之編製與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工作，按月分配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3.貫徹合法用人，厲行人事公開；注重人才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增進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 4.擬訂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製作、稽催及管考。 5.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維護、法令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辦理各項法案審議業務，利用電腦設備，充實資訊系統，推行現代化資訊管理，增加行政支援，提高各項業務計畫之實施績效。 2.加強計畫與進度之配合，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使各項業務均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發揮財務功能。 3.加強職位功能，達到人事公平；加強工作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4.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及簡化作業程序，實施重大施政工作列管，彙編本局施政計畫。 5.強化政風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防範不法破壞及意外事故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9,69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4,687,000元，增加5,007,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137,7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2,678,000元，增加5,066,000元。	
1000 人事費					137,744,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5,680		
		年	1	1,765,680	1,765,680	職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971,080		
		年	1	68,971,080	68,971,080	職員8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5,405		
		年	1	18,171,770	18,171,770	約聘人員27人薪津(詳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年	1	2,453,635	2,453,635	約僱人員5人薪津(詳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5,000		
		年	1	1,335,000	1,335,000	職工3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030 獎金			19,220,776		
		年	1	7,392,776	7,392,776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11,828,000	11,828,000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3,231,000		
		年	1	1,908,000	1,908,0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	45×12	630	340,2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3×12	1,008	278,208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1×12	1,176	296,352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7×12	1,260	408,2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5,871,449		
		年	1	2,231,429	2,231,429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3,640,020	3,640,02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67,630		
		年	1	112,025	112,025	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年	1	6,127,104	6,127,104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494,948	494,948	提撥約聘僱退職儲金。	
	年	1	833,553	833,55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55 保險			9,155,980			
	年	1	4,291,113	4,291,113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1,141,548	1,141,548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	
	年	1	2,022,943	2,022,943	職員公保費。	
	年	1	129,912	129,912	職工勞保費。	
	年	1	1,570,464	1,570,464	約聘僱人員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11,64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93,000元，減少47,000元。	
2000 業務費				11,646,000		
2006 水電費				15,54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09 通訊費	年	1	540	5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年	1	15,000	15,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806,360	
	年	1	671,360	671,360	公務用郵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35,000	135,000	公務用電話費。
				5,499,660	
	式	1	96,000	96,000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維護費用。
	年	1	340,000	340,000	法規查詢軟體使用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本局網站建置、資料維護、無障礙檢測及員工內網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2,400,000	2,400,000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維護及資料建置等資訊服務費用。
	式	1	800,000	8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381,500	381,500	電腦、周邊、網路設備管理維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費用。
	年	1	381,600	381,600	臺北市政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式	1	100,560	100,560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新增)
	式	1	600,000	600,00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費用。(新增)
				36,320	
	年	1	22,460	22,46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2,360	12,36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500	1,50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27 保險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000	13,000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0,000	10,000	空氣清淨機吸附劑。
	年	1	249,704	249,704	電腦耗材(含光碟片、碳粉匣、色帶等耗材費用)。
	年	1	180,000	180,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費。
	年	1	64,996	64,996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55,570	55,570	業務參考用圖書。
	臺	9	4,000	36,000	汰換電腦螢幕。(新增)
	年	1	69,820	69,820	檔案夾、檔案封底面及封套印刷等。
	次	2	12,462	24,924	議會質詢工作報告印刷費。
	月	12	500	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清潔費等分攤款。
	人、月	82×12	360	354,24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3×12	50	1,800	統籌業務費，按技工工友及駕駛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月	32×12	120	46,08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月、張	8×12×9550	0.6	550,080	影印機使用費。	
頁	27,850	1.6	44,560	檔案掃描勞務委外經費。	
件	60,000	8	480,000	檔案建檔勞務委外經費。	
件	60,000	8	480,000	檔案編目勞務委外經費。	
年	1	1,512,000	1,512,000	郵務、文件資料暨辦公環境整理庶務服務委外經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年	1	4,510	4,51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30坪以內)。
		年	1	440	4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110元*4坪)。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96	
		年	1	89,966	89,966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0,030	20,030	傳真機、碎紙機、電動釘書機及鑽孔機等事務性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月	12	1,500	18,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設施養護費等款。
	2072 國內旅費				31,000	
		人、天	10×2	1,550	31,000	國內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000	
		年	1	1,000	1,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93 特別費				944,400	
		人、月	1×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05會計業務				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3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00		
	年	1	2,000	2,000	印製會計資料及購置法規等費用。	
	本	170	200	34,000	單位預算書印製費。	
06人事業務				2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000元，減少12,000元。	
2000 業務費				24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000		
	年	1	10,000	10,000	各項人事表卡及刻印職章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7政風業務	人、年	117x1	2,000	234,000	文康活動費。
2000 業務費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節	3	2,000	6,000	廉政法紀宣導聘請學者專家演講鐘點費。
	次	1	11,500	18,000	廉政宣導相關資料物品等印製、購置費用。
	年、次	1x2	2,000	4,000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會報所需布置等費用。
	人次	25	100	2,500	政風訪查及洽辦公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4001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2,535,000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落實訴願審議業務，宣導訴願制度，舉辦訴願實務等研討會，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2.撰擬決定書。</p> <p>二、預期成果： 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提高辦案效率，加強溝通協調，排解局處紛爭及行政互補作用，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57,000元，增加78,000元。	
02辦理人民訴願					2,5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57,000元，增加78,000元。	
2000 業務費					2,535,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2,500	2,500	訴願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人、月	9×12	8,000	864,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20	2,500	300,000	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	
		節	9	2,000	18,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	
		年	1	70,000	70,000	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法律意見書及校對費等。	
		人次	216	3,000	648,000	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	5,000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常年會費。
				625,490	
	年	1	5,490	5,490	訴願案件書印刷。
	年	1	200,000	200,000	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
	年	1	199,000	199,000	訴願業務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
2084 短程車資	人、次	40×30	100	120,000	召開委員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2,010	2,0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規業務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201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承辦 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2,016,000元	法規業務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法制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加強宣導法令知識。 2.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並請法律學者專家指導。 3.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建議中央研修法令並及時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力訓練。 4.提供法令諮詢，轉頒中央法令及研擬適用疑義。 5.審核各單位契約及涉訟案件，視各機關之需要，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評估意見。 6.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整編法令。 7.為落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積極推動辦理與人權保障相關之研討會。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市民之權利及人權保障工作，並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法治觀念。 2.加強專業知識研究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實踐依法行政、減少民怨，增進為民服務，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 3.隨時掌握法規動態，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業務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0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7,000元，增加99,000元。	
02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0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7,000元，增加99,000元。	
2000 業務費					1,916,000		
2030 兼職費					420,000		
		人、次	7×24	2,500	420,000	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200		
		人次	68	2,500	170,000	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等各項會議出席費。	
		節	15	2,000	30,000	學者專家專題講授鐘點費。	
		年	1	127,200	127,200	法規研討座談會及專案法制研究學者專家論述撰稿、譯稿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常年會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3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月	12	900	10,800	法規審查等會議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5,500	5,500	法制業務相關資料製作費。	
	年	1	140,000	140,000	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等場地布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府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及績優法制人員獎勵等所需經費。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9,300		
		人、天	3×2	1,550	9,300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2078 國外旅費			894,000		
		人	2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人、天	4×12	15,500	744,000	考察德國訴願實務、裁判外紛爭等解決機制、法制人員教育訓練及公民參與制度。(新增)
2084 短程車資			3,200			
	年	1	3,200	3,2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業務 — 賠償審議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401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承辦 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1,566,000元	國家賠償業務 — 賠償審議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資料蒐集及提會審議、損害確定賠償事宜之處理。 2.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電腦建檔。 3.強化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結構，簡化作業流程。</p> <p>二、預期成果： 1.參酌國外陪審團之精神，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 2.有關市民國家賠償之申請，皆予以審慎調查、定期提會審議。凡本府員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不當，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財產遭受損害，皆依法審議，合理賠償。 3.市民權益遭受損害，皆可獲得賠償，藉以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提高公有公共設施品質並給與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27,000元，減少61,000元。	
01賠償審議					1,5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27,000元，減少61,000元。	
2000 業務費					1,566,000		
2009 通訊費					6,000		
		月	12	500	6,000	國賠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1,452,000		
		人、月	2×12	3,000	72,000	國賠會府內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月	7×12	3,000	252,000	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委等簡任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21×12	2,500	630,000	六至九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5×12	2,000	120,000	五職等以下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9×12	3,500	378,000	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國家賠償相關業務稿費。
	人次	16	500	8,000	國賠會審議時證人到場之日費、旅費。
	月、次	12x1	4,400	52,8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6,200	
	人、天	2x2	1,550	6,200	國家賠償事件實地勘查及赴外縣市協助蒐集有關資料出差旅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消保業務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601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承辦 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 服務中心	預算 金額	2,129,000元	消保業務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歲出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擇項進行深入之調查、檢驗及研究。</p> <p>二、預期成果： 1.保障消費者權益。 2.提高市民消費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爭議事件之發生。 3.遏止廠商不當行銷手法以保護市民消費權益。 4.促使廠商提高商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1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00,000元，減少71,000元。	
02消保爭議業務					75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4,000元，減少70,000元。	
2000 業務費					754,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8,000	8,000	消保申訴及調解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60	2,500	690,0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人次	16	2,500	40,000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	13,0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開會所需茶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34,1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04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人、天	11x2	1,550	34,100	參加消保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會、實地勘察及協助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8,900	
	年	1	8,900	8,900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短程洽公等不定時計程車費。
	2000 業務費			1,3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76,000元，減少1,000元。
	2027 保險費			1,820	
	年	1	1,820	1,820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00	
	人次	8	2,500	20,000	辦理消保各項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節	5	2,000	10,000	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鐘點費。
	年	1	37,500	37,500	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譯稿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680	
	次	2	15,000	30,000	辦理各項會議場地租金、佈置、資料印製、獎品、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15,750	15,750	印製各類消費者保護文宣。
	年	1	140,000	140,000	消費者保護有關業務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人次	1,914	120	229,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份	335	150	50,250	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
				800,000	
				600,000	
	年	1	600,000	600,000	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團體訴訟或消保宣傳活動。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00,000	200,000 200,000	對於本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預算 金額	2,853,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幕僚作業。</p> <p>2.關於政府採購法第76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第85條之1履約爭議之調解、第102條廠商申訴之處理。</p> <p>3.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p>二、預期成果： 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8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53,000元，無增減。
02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2,8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53,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2,853,000	
2030 兼職費	年	1	96,000	9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48	2,500	1,12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件	90	17,500	1,575,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紀念品等製作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2,000	52,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等用餐點及雜支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013,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租賃個人電腦及購置資料庫軟體(SQL Server)。 2.依業務需要汰換沙發及監視錄影設備。</p> <p>二、預期成果： 1.完成內部電腦網路連結，達成設備、資料共享之網路資訊系統環境。 2.充實各項硬體設備，以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俾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工作效能之發揮。</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9,000元，增加364,000元。	
	04其他設備				1,0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9,000元，增加364,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0		
		套	1	400,000	400,000	購置資料庫軟體(SQL Server)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60		
		組	1	31,600	31,600	汰換監視錄影設備。	
		組	1	30,960	30,960	汰換沙發。	
					86,400	01-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00,736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209,28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86,400元外，本年度編列86,400元，餘127,93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86,4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86,400	86,4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560	02-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560	本項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29,640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75,104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42,560元外，本年度編列142,560元，餘344,5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142,560	142,56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000	03-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000	本項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820,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46,880元外，本年度編列144,000元，餘529,9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44,000	144,0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480	04-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480	本項係112-117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總經費991,800元，本年度編列177,480元，餘814,3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177,480	177,48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1,8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臺	29	34,200	991,800	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會計室	預算 金額	820,000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 2.依據預算法第64條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局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p> <p>二、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01第一預備金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6000 預備金					82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年	1	820,000	82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承辦 單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 金額	25,000,000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預期成果： 凡本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及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不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有損害或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皆可獲得合理賠償；藉以提高市府各項公共設施品質，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期使政府為民服務達到盡善盡美。</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000,000元，減少2,000,000元。	
01國家賠償金					2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000,000元，減少2,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0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01320101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7		1,765,680	68,971,080	20,625,405	1,335,000	19,220,776	3,231,000	5,871,449		7,567,630	9,155,980	137,744,000	
正式員額	82		1,765,680	68,971,080			16,374,325	1,380,000	3,053,534		6,283,942	6,230,448	104,059,009	
職員	82		1,765,680	68,971,080			16,374,325	1,380,000	3,053,534		6,283,942	6,230,448	104,059,009	
約聘僱人員	32				20,625,405		2,578,176	496,000	575,633		1,221,482	2,710,012	28,206,708	
技工	1					476,520	89,425		32,347		20,735	66,120	685,147	
駕駛	2					858,480	178,850	32,000	64,330		41,471	149,400	1,324,531	
其他人事費								1,323,000	2,145,605				3,468,605	

本 頁 空 白

四、參 考 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87,626	137,744	22,149	25,900		820	186,613			1,013			1,013
32244500000 行政支出	162,626	137,744	22,149	900		820	161,613			1,013			1,013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9,694	137,744	11,950				149,694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9,694	137,744	11,950				149,694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535		2,535				2,535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535		2,535				2,535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2,016		1,916	100			2,016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016		1,916	100			2,016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566		1,566				1,566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566		1,566				1,566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129		1,329	800			2,129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129		1,329	800			2,129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2,853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2,853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									1,013			1,013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1,013									1,013			1,013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24450000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25,000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25,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1,013						950	63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						950	63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1,013						950	6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9,694,000	2,535,000	2,016,000	1,566,000	2,129,000	2,853,000
100000人事費	137,744,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765,68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971,08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5,405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5,000					
103000獎金	19,220,776					
103500其他給與	3,231,000					
104000加班值班費	5,871,449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7,567,630					
105500保險	9,155,980					
200000業務費	11,950,000	2,535,000	1,916,000	1,566,000	1,329,000	2,853,000
200600水電費	15,540					
200900通訊費	806,360	2,500		6,000	8,000	
201800資訊服務費	5,499,660					
202400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00保險費	13,000				1,820	
203000兼職費		864,000	420,000	1,452,000		96,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036,000	327,200	48,000	757,500	2,695,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205100物品	596,270					
205400一般事務費	3,867,504	625,490	257,300	53,800	518,680	62,000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96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207200國內旅費	31,000		9,300	6,200	34,100	
207800國外旅費			894,000			
208400短程車資	1,000	2,010	3,200		8,900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3500雜項設備費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		8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600,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408500獎勵及慰問					200,000	
600000預備金						
6005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13,000	820,000	25,000,000	187,626,000		
100000人事費				137,744,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765,68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971,08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5,405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5,000		
103000獎金				19,220,776		
103500其他給與				3,231,000		
104000加班值班費				5,871,449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7,567,630		
105500保險				9,155,980		
200000業務費				22,149,000		
200600水電費				15,540		
200900通訊費				822,860		
201800資訊服務費				5,499,660		
202400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00保險費				14,820		
203000兼職費				2,832,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9,7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5100物品				596,270		
205400一般事務費				5,384,774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96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207200國內旅費				80,600		
207800國外旅費				894,000		
208400短程車資				15,110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013,000			1,013,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440			950,44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303500雜項設備費	62,560			62,560		
400000獎補助費			25,000,000	25,9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25,000,000	25,000,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200,000		
600000預備金		820,000		820,000		
600500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7		1,765,680	68,971,080	20,625,405	1,335,000	19,220,776	3,231,000	5,871,449		7,567,630	9,155,980	137,744,000	
正式員額	82		1,765,680	68,971,080			16,374,325	1,380,000	3,053,534		6,283,942	6,230,448	104,059,009	
職員	82		1,765,680	68,971,080			16,374,325	1,380,000	3,053,534		6,283,942	6,230,448	104,059,009	
約聘僱人員	32				20,625,405		2,578,176	496,000	575,633		1,221,482	2,710,012	28,206,708	
技工	1					476,520	89,425		32,347		20,735	66,120	685,147	
駕駛	2					858,480	178,850	32,000	64,330		41,471	149,400	1,324,531	
其他人事費								1,323,000	2,145,605				3,468,60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8,206,708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0,625,405元、年終工作獎金2,578,176元、未休假加班費575,633元、保險費2,710,012元、離職儲金1,221,482元及休假補助496,000元。
24					合 計		
	001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28,206,708	
		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8,206,708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28,206,708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28,206,708	
					2x12	1,347,390	328薪點2人。
					2x12	1,526,940	360薪點2人。
					5x12	4,265,985	376薪點5人。
					3x12	2,494,951	392薪點3人。
					4x12	3,531,239	424薪點4人。
					9x12	10,083,135	472薪點9人。
					2x12	1,944,726	520薪點2人。
					5x12	3,012,342	280薪點5人。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考察德國訴願實務、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法制人員教育訓練及公民參與制度	德國	依實際需要	藉由考察德國訴願實務、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法制人員教育訓練及公民參與制度等經驗、建立當責與反省改進文化,提升本市公民參與度、市民對政府信任度,實現良善治理。	1120101-1121231	12	4	240	417	87	744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20101-1121231	5	2	70	60	20	15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22,460	12,360			64,996	89,966	13,000	1,500	
	1	小客車	4	10008	1801-2400	11,230	6,180	852	32.0	27,264	44,983	6,500	750	
								20	14.6	292				3130-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	4	10011	1801-2400	11,230	6,180	1,170	32.0	37,440	44,983	6,500	750	7673-J3
		合計				22,460	12,360			64,996	89,966	13,000	1,5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總計	1,751,176	375,840	372,960	372,960	328,096	203,400	97,92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1,176	375,840	372,960	372,960	328,096	203,400	97,920	-	
其他設備	1,751,176	375,840	372,960	372,960	328,096	203,400	97,920	-	
其他設備	1,751,176	375,840	372,960	372,960	328,096	203,400	97,920	-	
109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00,736	86,400	86,400	86,400	41,536	-	-	-	總經費不含109及 110年度已編列 209,280元。
110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629,640	142,560	142,560	142,560	142,560	59,400	-	-	總經費不含110年度 已編列175,104元。
111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820,800	146,88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97,920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總計	991,800	-	177,480	180,960	180,960	180,960	180,960	90,4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1,800	-	177,480	180,960	180,960	180,960	180,960	90,480	
其他設備	991,800	-	177,480	180,960	180,960	180,960	180,960	90,480	
其他設備	991,800	-	177,480	180,960	180,960	180,960	180,960	90,480	
112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991,800	-	177,480	180,960	180,960	180,960	180,960	90,480	

本 頁 空 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45,446	15,267					25,900			186,613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5,446	15,267					900			161,613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400	613		1,013	187,626
									400	613		1,013	162,626
													25,000